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7-0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第 42 号准则施

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第 16 号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第 42 号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根据新第 16 号准则，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将“其他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46,297,511.43 元。

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